

# 「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114-117 年)」(核定本)

## 壹、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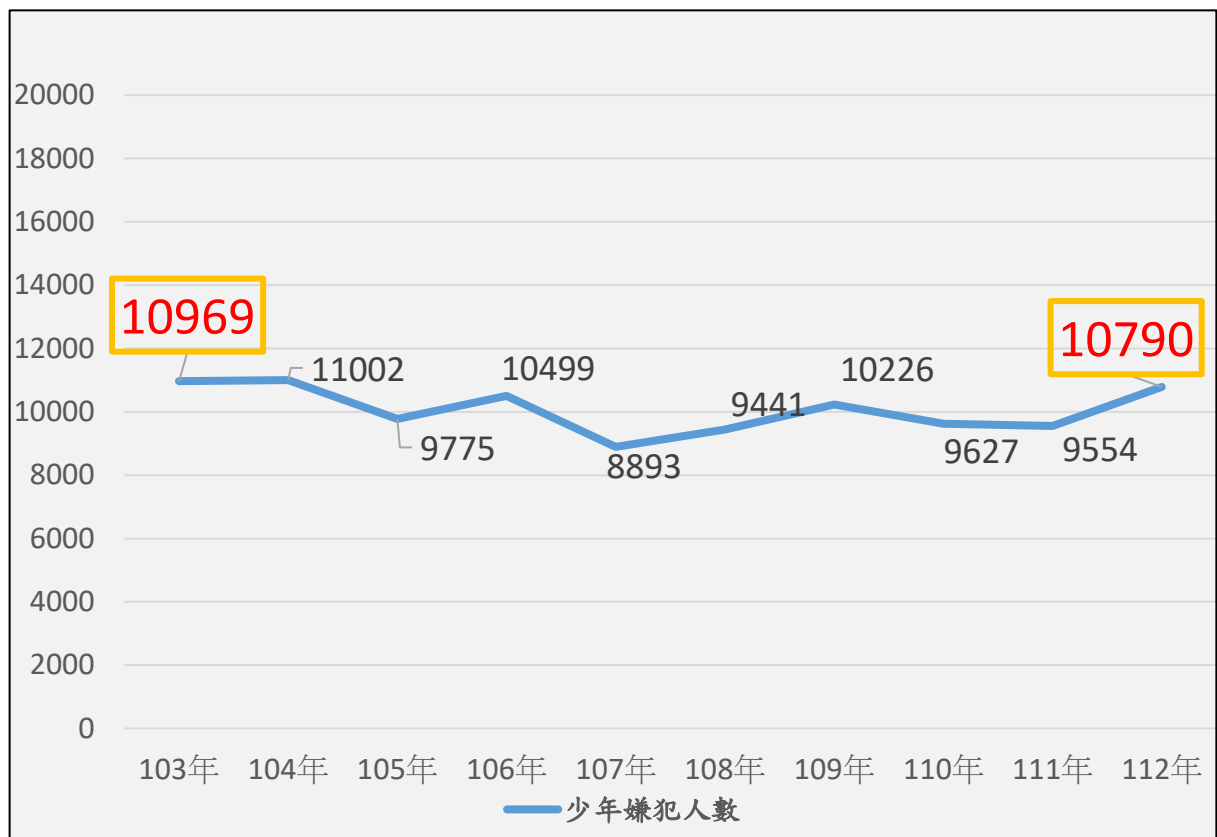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國人生活型態轉變，兒少犯罪態樣亦隨家庭因素、社會背景等因素有所變動，108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係為避免偏差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遭受標籤化，修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行政先行輔導制度，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以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會銜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要求相關機關落實兒少保護理念。

為展現政府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決心，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修正調整政策會議，經研議將方案名稱修正為「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重新擬訂新架構及預防策略內容，每 4 年為 1 期，期盼將原先之預防策略改採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架構處理原則，建構完善之三級預防策略，並透過本次修正，整合國家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制度跨體系之相關資源，「預防」及「減少」兒少發生犯罪行為，避免其成年後，成為犯罪人口。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3 年至 112 年少年觸法人數從 102 年 1 萬 969 人最高，之後呈下降趨勢，112 年降至 1 萬 790 人，另近 10 年少年觸法案類，103 年至 106 年少年前 3 高犯罪案類以竊盜人數最多、毒品人數次之；107 年至 108 年仍以竊盜人數最多、轉以詐欺人數次之，109 年開始迄 112 年均以詐欺人數最多、竊盜人數次之，而 112 年 1 萬 790 人中，以詐欺 2,193 人最多，以竊盜 1,418 人次之，以性犯罪

1,115 再次之。整體而觀，近 10 年少年觸法類別分布，呈現從竊盜逐漸轉變為詐欺犯罪的趨勢，且妨害秩序犯罪在 109 年擴張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後，人數自 108 年 167 人大幅增加至 110 年 1,263 人，成為主要犯罪案類之一。(如【圖 1】、【表 1】)

【圖 1】103 年至 112 年近 10 年少年嫌疑犯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年報資料

【表 1】近 10 年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別概況

| 年別  | 少年嫌犯<br>(人) | 涉案類別  |       |       |       |       |      |       |       |
|-----|-------------|-------|-------|-------|-------|-------|------|-------|-------|
|     |             | 詐欺    | 性犯罪   | 竊盜    | 傷害    | 妨害秩序  | 妨害自由 | 毒品    | 其它    |
| 103 | 10,969      | 557   | 953   | 3,155 | 1,453 | 17    | 303  | 1,381 | 3,150 |
| 104 | 11,002      | 805   | 943   | 2,741 | 1,220 | 12    | 231  | 1,939 | 3,111 |
| 105 | 9,775       | 953   | 819   | 2,111 | 1,224 | 17    | 296  | 1,835 | 2,520 |
| 106 | 10,499      | 1,337 | 838   | 1,823 | 1,250 | 121   | 313  | 1,782 | 3,035 |
| 107 | 8,893       | 1,375 | 1,018 | 1,795 | 1,098 | 133   | 343  | 847   | 2,284 |
| 108 | 9,441       | 1,628 | 807   | 1,838 | 1,283 | 167   | 371  | 940   | 2,407 |
| 109 | 10,226      | 1,642 | 1,127 | 1,594 | 882   | 1,026 | 443  | 949   | 2,563 |
| 110 | 9,627       | 1,633 | 1,142 | 1,216 | 895   | 1,263 | 506  | 664   | 2,308 |
| 111 | 9,554       | 1,662 | 1,336 | 1,225 | 896   | 997   | 577  | 456   | 2,405 |
| 112 | 10,790      | 2,193 | 1,115 | 1,418 | 1,068 | 737   | 527  | 501   | 3,231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年報資料

另根據司法院分析近 10 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包括經個案調查，受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及經刑事裁判之刑事案件）及曝險少年（少事法修法前稱少年虞犯），自 101 年 1 萬 1,76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393 人，以及自 106 年 8,74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065 人，110 年為 8,47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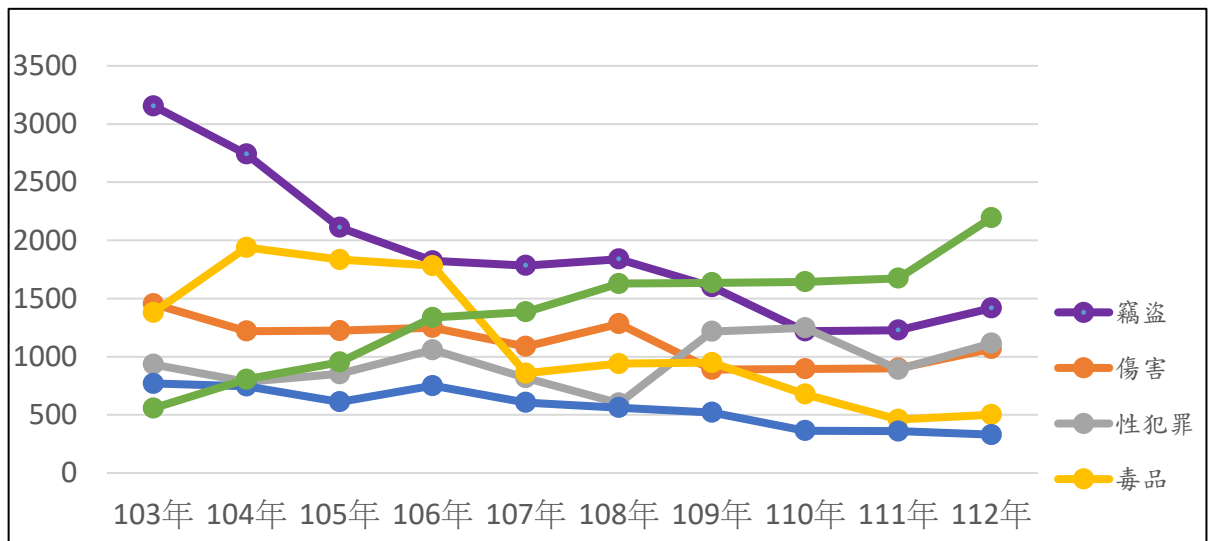
下列個別分析近 10 年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及曝險（少事法修法前稱虞犯）事件：

#### 一、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少年觸法類別，103 年至 109 年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9 年至 112 年轉變為以詐欺人數最多，並呈現成長趨勢。112 年 6,625 人中，主要觸法類別依人數多寡，包含詐欺罪 2,193 人、竊盜罪 1,418 人、性犯罪 1,115 人、傷害罪 1,068 人、毒品罪 501 人、公共危險罪 330 人（如

【圖 2】)。

【圖 2】近 10 年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主要案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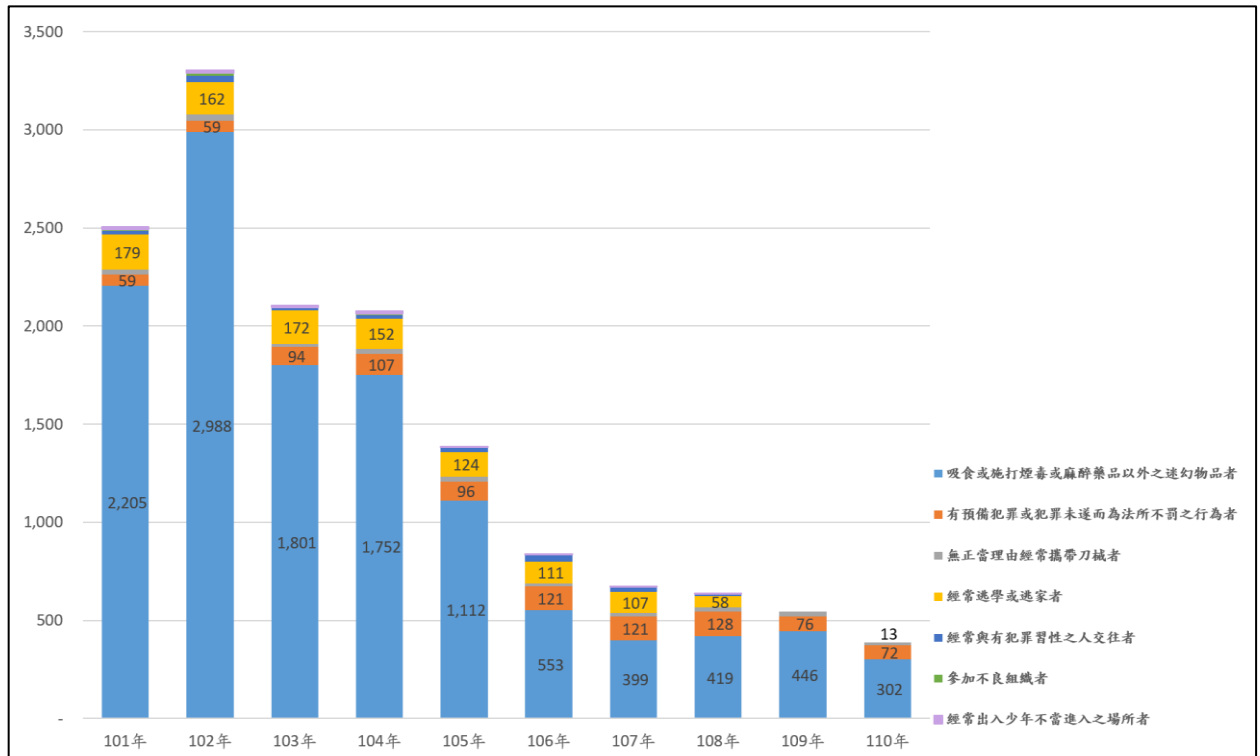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年報資料

## 二、少事法修法前虞犯事件統計資料

我國少事法自 108 年 6 月修法實行後，將舊法第 3 條第 2 款的 7 類虞犯少年，刪減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 3 類曝險少年。修法前所稱是類虞犯少年在經保護處分階段的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3,302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387 人，行為類別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人數次多者 101 年至 105 年虞犯少年皆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106 年至 1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修法前：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110 年曝險少年 387 人中，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02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72 人及「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13 人(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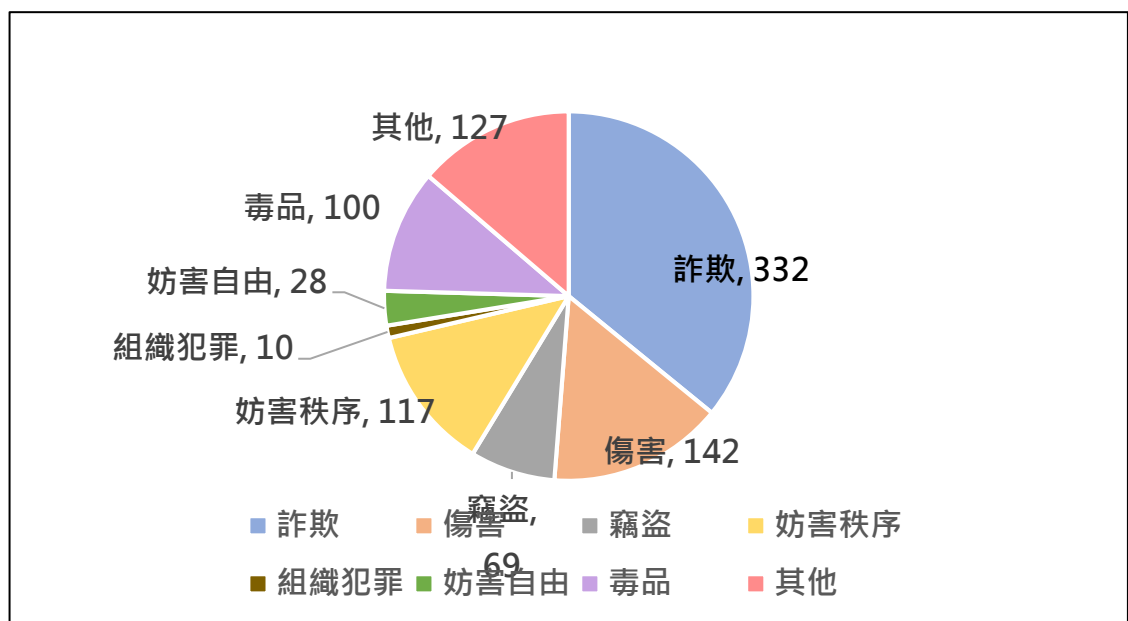
【圖 3】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 三、112 年少輔新制上路曝險少年事件統計資料

少事法修正後，於 112 年 7 月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正式上路，曝險少年定義隨當前趨勢稍作調整，統計案類與修法前虞犯略有差異，自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少輔新制實施後，輔導曝險少年共計 925 人，輔導案類人數分布，以輔導涉詐欺少年人數最多，傷害案類次之（如【圖 4】）。

【圖 4】112 年 7 月至 12 月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綜上所述，近 10 年來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犯罪人數，整體而言略呈現下降趨勢，惟因少子化緣故，整體少年人口總數減少，每 10 萬少年人口之犯罪人口率反而略有增加，從 103 年每 10 萬人有 637.87 人，上升至 110 年 774.88 人；另少年犯罪原以個案、臨時起意之犯罪態樣為主（例如竊盜、毒品案類），惟現今犯罪態樣有組織化且多半為事前預謀犯罪（例如參與詐欺犯罪或涉入具組織性犯罪團體），係未來需嚴肅面對之治安問題。

## 貳、依據

- 一、少事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至第 19 條、更生保護法、學生輔導法。
- 二、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頒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 點次、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1 點次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次。
- 四、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行政院核定「施用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教育部「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 參、方案回顧與檢討

現行方案係於民國 68 年由行政院頒行實施，由法務部負責協調聯繫相關機關，依當時社會的需要、兒童及少年犯罪趨勢，邀集中央各業務相關部會進行防制策略調整，以發揮防制少年兒童犯罪之功能，方案中之措施經由歷年來的推動，已逐漸融入各部會業務中，惟現行方案已不足以因應現行少年犯罪問題。

### 一、兒少偏差行為及犯罪態樣改變，現行方案措施及工作項目不符時宜且過於繁雜

兒少偏差及犯罪行為隨其家庭、社會等因素產生變動，例如 90 年代兒少中輟率高，學生離開學校導致許多偏

差或犯罪行為產生，透過現行方案之協調，教育部、內政部、青年輔導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部會採取諸多措施（例如：頒行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辦法），使學生中輟率大幅下降，惟現今兒少由於家庭失能、學業中斷、經濟因素及同儕拉力等多種因素，容易受到誘惑而產生偏差及犯罪行為，現行方案諸多措施已不足以因應，且工作項目繁雜難以聚焦問題，因此有必要重新調整方案內之預防策略及措施，俾能有效達到預防兒少犯罪目的。

## **二、108 年已修正少事法並建立行政先行輔導制度，現行方案缺乏少年偏差行為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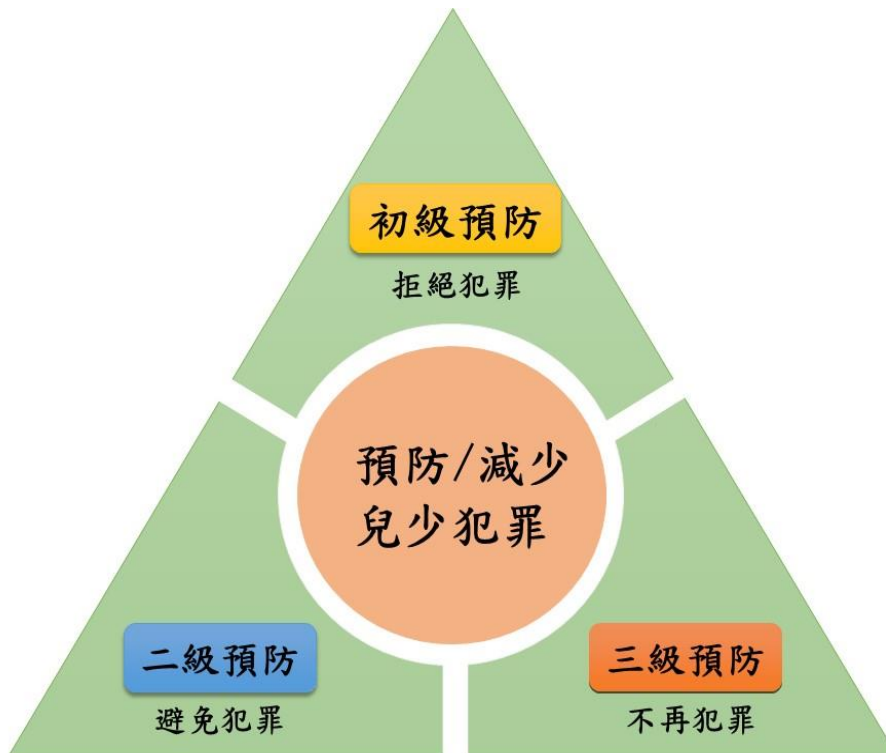
為避免偏差行為兒少過早進入到司法體系遭受標籤化，108 年修正少事法，12 歲以下兒童觸法行為全面回歸教育、社政、衛政體系，以及少輔會曝險少年行政先行輔導制度，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時於該法第 18 條第 7 項後段規定少輔會「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已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會銜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另 110 年 2 月 24 日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要求相關機關應落實少年保護社區化理念，建立輔導資源網絡，以統合專業人力與機構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輔導及預防工作，未來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將成為預防兒少犯罪策略重點，因此需藉由統籌各部會輔導資源網絡，強化跨領域橫向聯結，以提供高風險偏差兒少完善輔導服務。

## 肆、方案目標及預防策略

### 一、具體目標與預防策略

現行兒少參與詐欺犯罪及涉入具組織性犯罪集團情形有增加趨勢，經分析此類人口群，具有脆弱性、多重性、交織性、需求的多面性等特質，由於家庭失能、學業中斷、經濟因素及同儕拉力等因素，致部分兒少易被犯罪集團以低犯罪成本、高收益報酬等誘因，吸收成為犯罪工具，進而觸法。本方案之規劃思維，係為預防及減少兒少犯罪問題發生，透過跨部會多機構分級分工原則，整合國家在兒少保護制度相關資源，以此規劃預防兒少犯罪三級預防策略，其規劃目標與方向如下(如【圖 5】)：

- (一)初級預防：健全兒少身心發展，學會拒絕犯罪誘因。
- (二)二級預防：及早辨識犯罪風險因子，即時介入，以免發展成犯罪行為。
- (三)三級預防：透過密集輔導，降低傷害，並使其不再犯罪。



【圖 5】預防兒少犯罪三級預防策略圖

## 二、方案總指標：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人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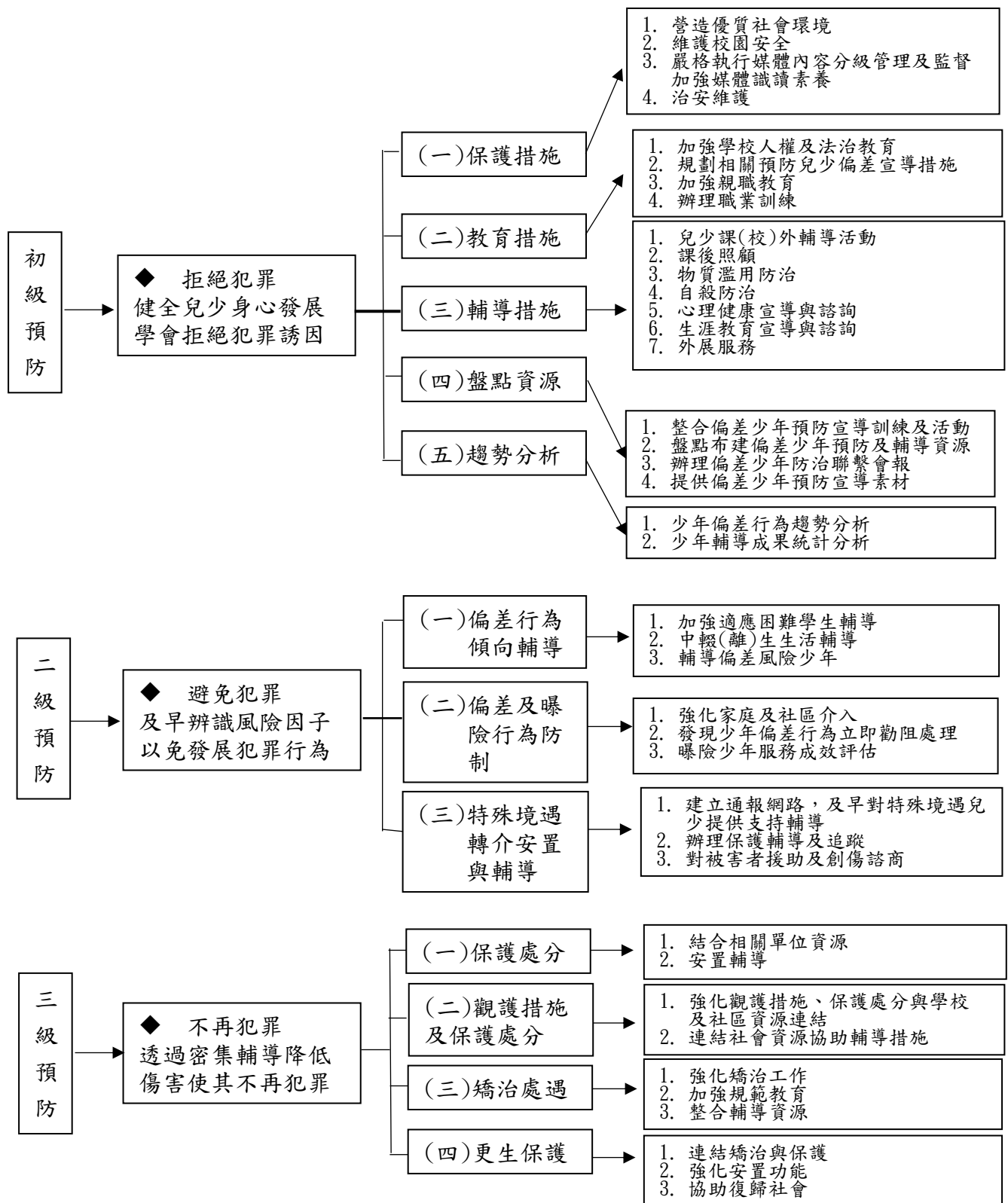
112 年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人數計 1 萬 790 人，方案總指標將以每年下降 1%之幅度計算，即 114 年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人數，需較 113 年人數下降 1%始為達標，115 年至 117 年則依此類推。

## 三、組織分工

為落實預防兒少犯罪工作，面對現今兒少犯罪多樣化態樣，必須打破以往窠臼，透過新思維研擬有效之策略。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整合社安網相關體系及社區、教育與學校資源，針對現行兒少犯罪趨勢，共同研擬三級預防策略，並分年度制定各級策略之分項指標，以利進行後續管考，再依業務分工由各級策略統籌機關督促項下各行動方案

及具體措施之主、協辦相關機關落實推動辦理(如【圖6】)。

【圖6】三級預防策略與行動方案架構圖



#### 四、方案各級預防策略及執行措施

##### (一) 初級預防目標-健全兒少身心發展，學會拒絕犯罪誘因：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1 保護措施 | 1-1 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 1-1-1 落實菸害防制法等有關禁止兒少吸菸之有關規定，並確實裁罰。                                                           | 衛福部  |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1-2 加強宣導禁止兒少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以維護兒少健康。                                   | 衛福部  | 內政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1-3 加強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規定，針對違法販賣、交付或供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物質、物品予兒少者進行裁罰。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1-4 加強向足以妨礙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宣導禁止兒少出入該場所，並落實裁罰。                                             | 衛福部  | 經濟部、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1-5 辦理社區防毒聯繫會議，培訓防毒志工，以社區聯防概念，將社區居民加入防毒網絡，鼓勵民眾主動加入防毒行列，提升防毒密度，淨化社會無毒環境。                    | 內政部  |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1-6 針對各類菸品販賣場所，以無預警、隨機等方式測試菸品販賣場所違規販賣菸品予青少年之情形。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2 維護校園安全             | 1-2-1 結合社區、家長會、親師座談會、公益團體及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辦理入班宣導等活動，或併同學校校慶、園遊會相關活動，運用反毒教具或文宣 DM 等實施教育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3 嚴格執行媒體內容分級管理及監督加強媒 | 1-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視、廣播媒體針對暴力、血腥、色情、犯罪等涉及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妨害善良風俗之不良情節，落實電視節目分                        | 通傳會  | 衛福部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體識讀素養 | 級制度及自律機制，並對於遭受虐待、性侵害、性剝削案件等之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均不得報導或記載，對於違反規定者，應嚴加取締，並依法處罰。                                                                         |      |                        |
|      |       | 1-3-2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予以分級，防止兒少接觸不適齡之遊戲軟體且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者，應嚴加取締，並依法處罰。另為健全兒少保護及消費者友善之遊戲環境，主管機關得辦理評選活動適時鼓勵業者製作具兒少保護及消費者友善之遊戲軟體。 | 數發部  | 內政部、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3-3 應對未成年之兒少進行出版品分級觀念之宣導，以避免未成年之兒少接觸不合宜之出版品內容，影響身心健康。                                                                                          | 文化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3-4 督促新聞紙等平面媒體，就媒體製播或報導內容，應本於自律原則，力求平實不予渲染，對犯罪細節，不過度描述（繪）。                                                                                     | 文化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3-5 辦理電影正片與其廣告片（預告片）之分級審議，並偕同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人員執行電影院臨場查驗，以落實電影院確實依分級審議結論映演影片，保護兒少觀眾觀影。                                                                | 文化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3-6 嚴格查緝、取締登載有關製作或販售槍械、毒品資訊之網站及下架屏蔽，避免教唆或引誘兒童及少年犯罪。                                                                                            | 內政部  | 通傳會、衛福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3-7 鼓勵並獎勵大眾傳播單位製作適合少年兒童觀看之優質節目。                                                                                                                | 文化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3-8 透過多元管道提供休閒資訊，健全全國少年休閒運動資訊網絡，「強化兒少輔導宣傳措施」；以正面模範人物                                                                                           | 教育部  |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等方法強化休閒正面價值。                                                                                                    |             |                        |
|        | 1-4 治安維護           | 1-4-1 加強臨檢及聯合巡查少年兒童易聚集、滋事場所，包括網咖、舞廳、特種咖啡茶室、易滋事宮廟陣頭組織、電子遊戲場等特殊場所，偵蒐幫派組織吸收少年從事詐騙車手取款、暴力討債或販賣、運送、持有、轉讓毒品、違禁品等不法犯行。 | 內政部         | 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4-2 利用各項勤務機會，深入布線調查轄內是否有黑道幫派以暴力脅迫、金錢誘惑、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少年入會、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建立名冊列管，將吸收少年入幫之首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蒐檢肅。          | 內政部         | 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2 教育措施 | 2-1 加強學校人權及法治教育    | 2-1-1 加強學生人權、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並融入各領域教學與相關教材中。                                                           | 教育部         |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1-2 積極協助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並宣導多元文化價值，消弭對新住民子女之歧視。                                                                      | 內政部         |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2-2 規劃相關預防兒少偏差宣導措施 | 2-2-1 加強推動少年兒童之性教育，並加強宣導知識與正確性觀念，以避免感染性傳染病，並以如何注意約會暴力、避免援交等不當關係和防止使用娛樂性用藥導致不安全性行為等宣導內容。                         | 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 | 通傳會、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2-2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及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防制性剝削之宣導。                                                                              | 衛福部         |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2-3 強化服務學習，鼓勵推廣少年志願服務，擴大公共參與訓練之管道與機會，將法治與公民意識納入日常生活教育中。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2-4 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宣導作為，以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有效預防類案發生。                                                                                               |         |                                     |
|        | 2-3 加強親職教育      | 2-3-1 強化公私部門協同運作，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基金會等資源，並妥善運用大眾傳播工具，拓展家庭教育服務輸送網絡，提供民眾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3-2 妥善運用社區資源，以靈活方式充實教材內容及辦理親職教育，加強家長對子女親職教育之知能，並強化相關人員之培訓。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2-4 辦理職業訓練      | 2-4-1 協助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失業少年參加職業訓練。                                                                                 | 勞動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4-2 協助國、高中學生及早規劃個人職涯，瞭解並認識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就業準備力，辦理職涯講座及職場參訪。                                                               | 勞動部、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3 輔導措施 | 3-1 兒少課（校）外輔導活動 | 3-1-1 學校應與家庭及社輔機構聯繫配合，推動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利用家庭聯絡簿、家庭訪問、電話、網路及辦理親子活動的機會，溝通家庭與學校之意見，以利輔導。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1-2 推動少年及親子旅遊，提倡結合文化、生態及地方特色等多元觀光，以豐富少年之休閒生活，並促進親子關係。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依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申請辦理原住民少年暑假回部落尋根活動，並於活動規劃中納入相關主題。 | 教育部、原民會 | 文化部、衛福部、交通部、客委會、農業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 |
|        | 3-2 課後照顧        | 3-2-1 持續推動關懷偏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兒少之休閒需求與權益，舉辦各類休閒育樂活動，鼓勵親子共遊，以預防兒少發生犯罪風險。                                                 | 教育部     |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2-2 強化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功能，發覺原住民族脆弱家庭，並於部落                                                                                    | 原民會     |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辦理兒童及少年犯罪防治宣導等相關預防工作。                                                                 |      | 政府                     |
|      |               | 3-2-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社會教育學習型-家庭與親職教育宣導講座。                                                 | 原民會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2-4 持續布建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課後臨托與照顧、兒少團體與活動，以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3-3 物質濫用防治    | 3-3-1 辦理指定尿液篩檢、隨機尿液篩檢。                                                                | 教育部  |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3-4 自殺防治      | 3-4-1 各級學校積極辦理校園心理衛生工作，必要時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療院所合作，以減少學生因各種挫折所產生之負面情緒或心理疾病，並防止自殺之發生。          | 教育部  |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3-5 心理健康宣導與諮詢 | 3-5-1 提供困苦失依或家庭遭變故等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諮商輔導，以協助其健全發展。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5-2 建置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推廣心理健康知識，提升兒少心理健康知能。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3-6 生涯教育宣導與諮詢 | 3-6-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鼓勵學生依據自身興趣與性向，做出合宜之升學進路選擇，可參酌教育部編修之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等資料，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6-2 落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鼓勵辦理社區高中參訪、行(職)業介紹等探索活動，另持續鼓勵國民中學申辦技藝教育專班，且要求積極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試探機會。 | 教育部  | 勞動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6-3 提供少年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 勞動部  | 原民會、衛福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6-4 各國、高中應辦理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意願調查工作，並將有意辦理求職                                                 | 教育部  | 勞動部、直轄市、縣(市)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登記之畢業生名冊，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及協助就業媒合工作。                                                                                |         | 政府                     |
|           |                             | 3-6-5 選擇適當之專科及職業學校附設班級，或結合高中職休學轉學暨諮商輔導機制、中介教育或少年安置機構，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個別化之職涯輔導與就業服務措施，使其獲得謀生技能，並輔導其就業。 | 教育部     | 勞動部、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3-7 外展服務                    | 3-7-1 於兒童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包括易滋事之宮廟陣頭組織、速食餐飲店、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網際網路咖啡店、桌遊店及其他常有兒童及少年聚集、滋事場所推動外展服務，辦理諮詢輔導。                       | 內政部     |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4 盤點及整合資源 | 4-1 整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教育宣導、訓練、少年活動等 | 4-1-1 邀請司法、警政人員或學者專家，到校講解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及被害預防觀念，並安排參訪法院活動，實地瞭解司法程序，協助學生認識犯罪與法律之關係。                                        | 教育部     | 法務部、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4-1-2 各地文化中心、社會教育工作單位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機構應積極結合社區資源，廣泛舉辦法律常識演講、法律生活劇場及專家民眾座談等法律宣導活動。                                          | 教育部     | 文化部、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4-1-3 各地方檢察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應結合民間團體或企業，以多元方式協助辦理防制毒品之講習或活動，並宣導毒防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及檢舉藥頭專線(0800-024-099#2)。              | 衛福部、法務部 | 勞動部、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 |
|           |                             | 4-1-4 結合學校與民間資源，規劃少年兒童體育、休閒活動，鼓勵組織服務、休閒、運動等性質之團體，並妥適運用現有場館及場地設施資源，使社區少年兒童能便於使用相關設施，踴躍參與有                           | 教育部     | 衛福部、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益身心健康活動。                                                                                                     |         |                        |
|        |                          | 4-1-5 與警政相關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多元活動，建立學生反詐騙知能及被害危機意識，了解應變處理流程，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 教育部、內政部 |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4-2 盤點布建與整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資源 | 4-2-1 建立以學校為主體之輔導網絡，結合專業人士與機構及社區居民，有效推動兒童及少年輔導工作。                                                            | 教育部     |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4-3 辦理少年偏差行為防治聯繫會報       | 4-3-1 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小組，統整地方教育、警政、社政、衛生資源，並成立「校園安全會報」、「追蹤輔導小組」及「各縣市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小組」。                              | 教育部     | 內政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4-4 提供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素材       | 4-4-1 利用各個機關或團體製作提供之各種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叢書、錄影帶、光碟及網站資源，加強預防犯罪及法律常識之宣導。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4-4-2 充實各級圖書館資源，規劃啟發兒童及少年閱讀興趣之文化藝術活動，設置相關兒童及少年教育文化網站，提供正當休閒娛樂及文化資訊。                                          | 教育部     |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5 趨勢分析 | 5-1 少年偏差行為趨勢分析           | 5-1-1 各級政府應積極從事偏差行為原因等問題研究、籌編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經費及人力，並進行工作人員專業講習及培訓。                                                  | 內政部     | 衛福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5-2 少年輔導成果統計分析           | 5-2-1 少輔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依所在直轄市、縣（市）之特性及需求，針對個案輔導基本資料、服務內容、輔導措施種類、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專業人力聘用率、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進行統計及分析。 | 內政部     | 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二級預防目標-及早辨識犯罪風險因子，即時介入，以免發展成犯罪行為：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1 偏差行為傾向之少年並加強輔導 | 1-1 加強適應困難學生輔導    | 1-1-1 學校應建立校園輔導機制，運用專業資源評估及輔導，以依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協助及輔導。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1-2 及早辨識有家庭問題、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學校應加強行為偏差(例：毒品、涉詐、性剝削及性侵害等)及身心狀況特殊等學生之輔導工作，以團體及個別輔導方式，協助其健全發展。 | 教育部  | 內政部、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1-3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除依相關規定通報、處置與輔導外，應視個案狀況採取適當方式，以增進輔導成效。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1-4 建置或擴充過渡性教育措施，提供經評估有漸進式返校及具輔導關懷需求之學生輔導銜接機制。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1-5 對於毒品施用學生，學校應與警政、檢察機關建立聯繫通報機制，以儘早對濫用藥物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所需協助。                                      | 教育部  | 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2 辦理中輟、中離學生生活輔導 | 1-2-1 規劃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針對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設計符合其需要之適當措施，以加強其法治觀念、人際關係技巧與性別平等相互尊重等概念，俾增強其適應能力。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2-2 結合民間團體，輔導並提供曝險少年、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及已有觸法行為之兒童及少年正當參與地區社團的管道，避免滋事或誤入歧途。                 | 內政部  | 衛福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2-3 透過相關會議整合跨部會、跨局處資源，適時掌握學生狀況；並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以落實中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                       | 教育部  |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1-2-4各級學校應與所在地警察機關建立緊急聯繫窗口，並協請妥適規劃校園周邊巡邏勤務，消弭治安死角。                             | 教育部  |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2-5結合社區活動場所、民政、警政及文化部門等跨網絡合作概念，鼓勵社會參與預防宣導活動共同推廣，將宮廟陣頭形象導向為正向教育藝文意涵活動。        | 教育部  | 內政部、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3 輔導具偏差行為風險之少年              | 1-3-1 掌握與黑道幫派分子來往、涉毒品、詐欺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學生，並列冊追蹤輔導。                               | 內政部  | 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3-2 強化並充實各直轄市、縣(市)少輔會提供專業專責服務之功能，對需輔導之少年兒童，協調聯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輔導機構，以加強少年兒童之輔導。  | 內政部  | 衛福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1-3-3 提供個別化職涯諮詢及就業服務，結合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協助偏差行為少年探索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          | 勞動部  |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2 偏差及曝險行為之防制 | 2-1 強化家庭及社區介入，及早介入少年曝險及其他偏差行為 | 2-1-1 主動聯繫親職功能不彰及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等家庭，透過家庭訪視，提供相關協助資源。                                 | 教育部  | 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1-2 結合民間社團，對於身心狀況特殊、行為及認知偏差(尤其是有暴力傾向者)或高關懷之學生，以及親職功能不彰家庭，加強家庭訪問、追蹤輔導及其他輔導措施。 | 教育部  |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1-3 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及預防輔導。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1-4 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及家庭輔導之社工人員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服務專業知能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2-2 發現少年偏差行為，立即勸              | 2-2-1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司法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村(里)                       | 內政部  | 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直轄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 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主動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就讀學校。                       |         | 市、縣（市）政府               |
|      |                       | 2-2-2 學校應結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院所，對施用毒品之學生，提供所需協助並進行追蹤輔導。                                   | 教育部     | 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2-3 曝險少年服務成效評估        | 2-3-1 少輔會得委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開案輔導案件之結案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合併製作結案報告。                                      | 內政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3-2 少輔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依所在地之特性及需求，敘明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 內政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3 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       | 3-1 建立通報網路，及早針對特殊境遇兒少提供支持輔導                                                          | 內政部     | 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3-2 辦理保護與輔導，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3-1-1 提供兒童及少年正確之防範被害知能，發現或受理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少年兒童案件時，應儘速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及身心輔導。 | 內政部     | 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1-2 推廣 113 保護專線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受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案件通報，及早介入提供預防輔導。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1-3 落實執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工作及強化復學輔導網絡，有效協助中輟學生復學。                                     | 教育部     |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2-1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提供兒少就養、就學、就醫、就業服務，並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支持服務，進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兒少獲得妥善照顧。                  | 衛福部     | 勞動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2-2 落實性侵害、性剝削、家庭暴力被害兒少(含目睹兒少)之個案保護及追蹤輔導服務。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2-3 加強在學中之目睹家暴兒少，轉知學校納入輔導。                                                         | 衛福部、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3-2-4 落實執行少事法轉向制度，針對兒童及少年之行為特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事項，提供個別化之保護及教育措施。 | 內政部  | 衛福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3-3 對被害者支持援助及創傷諮商服務 | 3-3-1 提供性侵害、性剝削兒少保護扶助，含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經濟扶助、驗傷診療協助、法律扶助及心理諮商輔導等。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3-2 落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改善家庭功能，促進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強化保護因子。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三）三級預防目標-透過密集輔導，降低傷害，並使其不再犯罪：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1 保護處分      | 1-1 結合相關單位及資源             | 1-1-1 辦理司法安置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1-2 辦理安置輔導                | 1-2-1 強化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照顧司法安置涉毒少年。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2 觀護措施及保護處分 | 2-1 強化觀護措施、保護處分與學校及社區資源連結 | 2-1-1 相關機關及學校應提供適當資源，協助有就學需求之受保護處分少年適應學校生活。                                                                             | 教育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1-2 充實少年司法安置輔導資源，提供少年法院（庭）裁定參考；加強對於依少事法處理之少年依法得享有之福利服務，並強化對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少年及其家庭之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2-1-3 少年觀護所對收容少年進行身心評估、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認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亦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 法務部  | 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少年觀護所 |
|             |                           | 2-1-4 有關機關（構）應積極連結社會                                                                                                    | 法務部  | 內政部、衛福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資源，遴聘具專業素養及適當志願服務人士，俾依少年個別需求，共同推展少年觀護措施及保護處分與輔導工作。                                   |      | 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少年觀護所 |
|        |                  | 2-1-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2-2 連結社會資源協助輔導措施 | 2-2-1 定期辦理執法人員對新興兒少犯罪型態之類型、成因與防治對策之在職教育訓練。                                           | 內政部  | 法務部                    |
|        |                  | 2-2-2 向檢察官推廣、宣導「修復式司法」之概念及相關規定，以使檢察官於承辦少年刑事案件過程中，得視個案情節，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 法務部  |                        |
| 3 矯治處遇 | 3-1 強化矯治工作       | 3-1-1 收容少年，應與刑事及成年被收容人嚴予分界，以避免少年於機構內沾染不良習氣。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
|        |                  | 3-1-2 矯正學校學生入校時依學生特質及需求擬訂個別處遇計畫。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                 |
|        |                  | 3-1-3 收容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應連結當地資源，施予特殊教育，提升矯治效果。                                             | 法務部  | 內政部、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
|        |                  | 3-1-4 針對收容少年不同之犯罪特質，配合矯正學校教育之進行，採行適切之輔導方式。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                 |
|        |                  | 3-1-5 少年矯正機關應連結醫療及心理衛生相關資源，針對有性侵害行為及施用毒品案件之收容少年提供相關輔導處遇。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
|        | 3-2 加強規範教育       | 3-2-1 加強邀請更生成功案例至機關演講，使收容少年有正確之楷模學習對象並建立更生之信心。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                 |
|        |                  | 3-2-2 加強辦理親子活動，鼓勵收容少年多與家長互動，消弭代溝，藉親情之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感召改變收容少年心性。                                                                   |      | 護所                 |
|        |             | 3-2-3 少年收容機關對於犯罪少年之家長應加強聯繫，並應定期舉辦親職教育研討或工作坊。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             |
|        | 3-3 整合輔導資源  | 3-3-1 少年收容機關應與少年法院(庭)加強聯繫，配合少年法院(庭)，共同輔導收容之少年。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
|        |             | 3-3-2 廣泛結合熱心社會公益人士、學校、宗教團體及有關社團，共同協助收容少年之輔導工作，以個別輔導方式對不同程度之少年提供指導。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
|        |             | 3-3-3 少年矯正學校應依社會現況，運用社會資源，加強職業訓練，並輔導收容少年參加技能檢定(少年矯正機關技能訓練)。                   | 法務部  | 勞動部、少年矯正學校         |
|        |             | 3-3-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轉介保護處分或觀護措施之少年，應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相關措施。                              | 勞動部  |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3-3-5 加強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進入治療或諮商輔導工作，以協助少年收容機關提升效能。                                   | 法務部  | 衛福部、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
|        |             | 3-3-6 加強收容少年有關修復式司法之宣導、課程及藝文活動，配合少年法院或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                           | 法務部  |                    |
|        |             | 3-3-7 辦理性侵害事件少年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4 更生保護 | 4-1 連結矯治與保護 | 4-1-1 學生出校前調查，進行就業、就醫、社會福利或安置等需求評估、轉介，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轉銜會議。另通知家屬接回或提供護送返家(安置處所)服務。 | 法務部  |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
|        |             | 4-1-2 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於學期中因執行期滿、假釋或免除執行，而須離校轉學者，依相關規定，應會同各直轄市、                       | 法務部  | 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直 |

| 預防策略 | 行動方案       | 具體措施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 縣(市)政府之教育局(處)，協助其辦理回所屬學校就讀或依其意願繼續接受銜接教育。                                                    |      | 轄市、縣(市)政府                       |
|      |            | 4-1-3 更生保護會應與少年保護官及少年收容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作好階段銜接工作。                                                   | 法務部  | 更生保護分會、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             |
|      | 4-2 強化安置功能 | 4-2-1 更生保護會應與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相互配合，並結合相關福利機構，擴大辦理收容更生保護法規定應受保護之少年，給予適當之養護教育。                        | 法務部  | 更生保護分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4-2-2 更生保護會應提供適當場所與民間團體合作，借助其醫療人才及戒毒經驗，辦理藥癮者收容安置業務，以加強對毒品成癮之受保護少年追蹤輔導效果，或與民間團體簽約合作，以因應多元需求。 | 法務部  | 更生保護分會                          |
|      | 4-3 協助復歸社會 | 4-3-1 少年矯正學校應配合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調警政、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及更生保護會等有關機關，研商訂定有效之追蹤輔導銜接辦法，切實執行，以發揮追蹤輔導效果，防止再犯。 | 法務部  | 內政部、衛福部、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4-3-2 經矯正學校轉介，提供司法矯治少年及其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少年與家庭之關係修復，以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                                     | 衛福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伍、預期效益

### 一、落實預防兒少偏差及犯罪

透過家庭、學校、矯正機構及社會等面向，以目標導向制定有效預防犯罪策略，並落實各項預防策略、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減少或預防兒少發生偏差及犯罪行為，避免成年後，成為犯罪人口。

## **二、專業分工，強化跨部會合作**

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牽涉跨領域的專業，非單一機關能獨自策定，因此各機關應以專業分工，並依現行兒少犯罪趨勢，制定各級預防策略及行動方案，再進行跨部會、多機構運作機制，由主、協辦機關共同合作執行預防兒童少年犯罪工作，有效強化各部會合作能量。

## **三、統籌資源，完善兒少輔導網絡**

盤點及統籌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及其他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輔導政策相關機關之各項資源，建立完善的輔導網絡機制，並從中建立輔導歷程資料，作為未來兒少犯罪預防策略研擬或研修檢討之依據，使策略能更加有效防制兒少犯罪問題及被害問題。

## **四、管考指標，降低犯罪行為誘因**

除依當前治安情事及兒少犯罪脈絡策定各項預防策略外，亦須落實管考指標，以敦促符合民眾期望之政府團隊，建立制度面之通盤合作，提供兒少健全發展之成長環境，以降低兒少外部犯罪行為之誘因，同時作為未來兒少犯罪政策之重要參考。

## **五、各級預防策略分項指標**

### **(一)初級預防**

1.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推介就業率  
(數據來源：勞動部)
  - (1)113 年現況：66%。
  - (2)每年成長目標：0.5%。
  - (3)114 年目標值：66.5%。115 年目標值：67%。116 年目標值：67.5%。117 年目標值：68%。
2. 更生少年推介就業 (數據來源：勞動部)

- (1)113 年概況：53%。
- (2)每年成長目標：0.5%。
- (3)114 年目標值：53.5%。115 年目標值：54%。116 年目標值：54.5%。117 年目標值：55%。
- 3. 辦理「圖書分級做得好，安心閱讀沒煩惱」宣導活動（數據來源：文化部）
  - (1)114 年至少辦理 17 場次。
  - (2)115 年至少辦理 18 場次。
  - (3)116 年至少辦理 19 場次。
  - (4)117 年至少辦理 20 場次。
- 4. 督導各地方政府查核轄下電影片映演業(電影院)（數據來源：文化部）：114 年至 117 年每年均至少查核 80 次。
- 5. 鼓勵/補助兒少優質節目件數（數據來源：文化部）：114 年至 117 年每年均至少鼓勵/補助 4 件。
- 6. 辦理宣導活動及外展服務（數據來源：內政部）
  - (1) 112 年概況：50 場。
  - (2) 每年成長目標：5 場。
  - (3) 114 年目標值：55 場。115 年目標值：60 場。116 年目標值：65 場。117 年目標值：70 場。
- 7.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件數（數據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均為 10 件。
- 8. 進用原住民社工人員、督導（數據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13 年概況：223 人。
  - (2)每年成長目標：2 人。
  - (3)114 年目標值：225 人。115 年目標值：227 人。116

年目標值：229 人。117 年目標值：231 人。

9. 家庭與親職教育講座場次（數據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每年均為 15 場。

10. 提供原住民族青年職場體驗機會人數（數據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3 年概況：510 人。

(2)每年成長目標：10 人。

(3)114 年目標值：520 人。115 年目標值：530 人。116 年目標值：540 人。117 年目標值：550 人。

11.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班次（數據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3 年概況：38 班。

(2)每年成長目標：2 班。

(3)114 年目標值：40 班。115 年目標值：42 班。116 年目標值：44 班。117 年目標值：46 班。

## （二）二級預防

1. 提升每學年度中輟生總復學率（以學年度統計，數據來源：教育部）

(1)112 年概況：90.53%。

(2)每年成長目標：逐年提升 0.1%。

(3)114 年目標值：90.7%。115 年目標值：90.8%。116 年目標值：90.9%。117 年目標值：91%。

2. 中途離校學生結案率（數據來源：教育部）

(1)112 年概況：70.68%。

(2)每年成長目標：以 70%結案率為基準，逐年提升 0.5%。

(3)114 年目標值：71%。115 年目標值：71.5%。116 年

目標值：72%。117 年目標值：72.5%。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完成率（數據來源：教育部）

(1) 113 年概況：80%。

(2) 每年成長目標：1%。

(3) 114 年目標值：81%。115 年目標值：82%。116 年目標值：83%。117 年目標值：84%。

4. 經輔導後家庭功能提升率（數據來源：衛生福利部）：  
每年均達 70%以上。

**(三)三級預防**

1. 少年矯正學校與勞動部合作辦理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通過人次（數據來源：法務部）

(1) 112 年概況：少年矯正學校 112 年通過檢定學生人數為 174 人次。

(2) 每年成長目標：每年通過檢定學生增加 5 人次。

(3) 114 年目標值：120 人次。115 年目標值：125 人次。  
116 年目標值：130 人次。117 年目標值：135 人次。

2. 少年矯正學校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出校後學籍轉銜人數（數據來源：法務部）

(1) 112 年概況：少年矯正學校 112 年出校後轉銜復學學生人數 173 名。

(2) 每年成長目標：每年轉銜復學學生增加 5 名。

(3) 114 年目標值：120 名。115 年目標值：125 名。116 年目標值：130 名。117 年目標值：135 名。

備註：因應非行少年轉向政策（行政輔導先行）及少子化現象，爰調整 114 年-117 年分項指標之預估達成人數。

## 陸、期程與預算

### 一、執行期程及方式

(一) 期程：114 年至 117 年，以 4 年為 1 期。

(二) 執行方式：

1. 本方案之預防策略及行動方案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勞動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幕僚機關），分年度依各級預防策略之分項指標進行管考；各統籌機關應於行政院跨部會會議召開時提出進度及成果（提報格式如附件 1），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2. 為落實執行本方案預防策略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
3. 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方案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治安會報表揚，分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4. 對規劃或執行本方案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 二、經費預算

114 年至 117 年本方案執行分三級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架構措施，涉及各年度員額請增及經費預算部分，將依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並循各年度員額及預算審議程序辦理。

## 附件

### 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 執行成果報告

\_\_\_\_年\_\_月至\_\_月

#### 壹、當前兒童及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趨勢分析

#### 貳、辦理情形

（由四大面向統籌機關主筆撰擬重點工作進度及年度比較，  
並應避免流水帳之數字填報）

- 一、初級預防 — 宣導教育、行政輔導先行面
- 二、二級預防 — 及早發現即時介入、行政輔導先行面
- 三、三級預防 — 再犯預防、行政輔導先行面

#### 參、檢討與策進

- 一、初級預防 — 宣導教育、行政輔導先行面
- 二、二級預防 — 及早發現即時介入、行政輔導先行面
- 三、三級預防 — 再犯預防、行政輔導先行面

#### 肆、結語